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樓

承辦單位: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: 黃政衛

電話: 07-3368333#2426

傳真:07-3312800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1145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09年度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業已開始受理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,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,本府已於102年6月26日公告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,如大樓領有本局核發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,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在認證標章有效期限內(期限內僅能申請1次)向本局申請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、消防器材之維護及通道、溝渠、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補助,最高可申請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二、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、109年度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申請文件、 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公告及附件可於本局建管處網站 (https://build.kcg.gov.tw/index.aspx?

au_id=2&sub_id=1309)下載。

前鎮區公所 1090213





三、上述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日期至109年11月30日,因預算有限,今年度約可受理20件的大樓補助,如逾申請日期則不再受理(詳細內容請參閱上開網址)。請貴單位將上述訊息宣傳及公告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。

正本: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 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大樓公寓管理交流協會、

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五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

六課)電2070/02/13文 交 11:48:23章

